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6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67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1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隨班附讀甄審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1年9月12日政院教研字第1110028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旨揭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該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旨揭學分班隨班附讀招生對象：國立政治大學畢業生及該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、補修學分者，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。（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）。



五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1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13:00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（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>）查詢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38-789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